

忻州市司法局文件

忻司罚决字（2021）5号

忻州市司法局对王新民律师的 行政处罚决定书

被处罚人：王新民，男，身份证号：140202197701010000
山西九原律师事务所律师，律师执业证号：
14020201000000000000。

关于李[]投诉举报王新民律师一案，经调查，发现王新民律师存在违法违规执业行为，现就其违法违规执业行为作出如下处罚决定。

一、经调查发现，王新民律师存在以下的问题

（一）田[]与代县宝成石英矿、李[]合同纠纷一案，委托人田[]与山西九原律师事务所先后于2019年4月13

日、7月16日、11月18日签订《委托代理合同》三份，约定由王新民担任田二仁的代理人。三个合同代理费金额分别是15000元、8000元、6000元，总计29000元。田二仁分三次支付了律师费用9000元人民币。王新民律师未将该9000元及时交到律师事务所。直至2021年6月22日，王新民才将该9000元代理费交到山西九原律师事务所，该律所开具了9000元的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(二) 王新民律师存在在律师事务所住所以外设立办公室、接待室承揽业务的问题。

三、处罚决定

(一) 王新民律师私自收费的问题。根据《律师法》第四十八条第一项和《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王新民律师停止执业六个月的处罚。

(二) 王新民在律师事务所住所以外设立办公室、接待室承揽业务的问题。根据《律师法》第四十七条、《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》第六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，决定给予王新民律师警告的处罚。

以上处罚合并执行，决定给予王新民律师停止执业六个月的行政处罚。

被处罚人王新民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忻州市人民政府或山西省司法厅申请行政复议。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